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鄭宏祥即展奇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000306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光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興分行	展奇實業社	109年7月10日	86,258元	CS0000000	